

認可之編號：_____

(以下格式謹供參考)

進口新汽車的尾氣排放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OBD) 之報告資料

(車輛設計總重量少於3500kg)

一. 文件清單：(若有下列相關之文件，請在 打 x)

- 廢氣排放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OBD) 測試報告之原光碟及其列印本
- 廢氣排放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OBD) 測試報告或證明書
- 符合環保車輛標準之測試報告或證明書
- 其他證明文件，請指出：_____

二. 被測試汽車的識別資料

1. 車輛描述

車輛商標：_____

車輛型號：_____

車輛級別：_____

車輛車身識別編號：_____

車輛生產商名稱及地址：_____

車輛生產年份：_____

車輛型號年份：_____

車輛測試重量：_____

簽署、蓋章及日期

車輛總重量：_____

變速器(手動、自動、無段自動變速CVT或其它)：_____

齒輪齒數比：第一：_____ 第二：_____ 第三：_____ 第四：_____
第五：_____ 第六：_____ 其他：_____

2. 車輛發動機描述

車輛發動機型號：_____

車輛發動機編號：_____

發動機的類別(四衝程或其他)請指出：_____

發動機燃料類型：_____

汽缸數目及排列方式：_____

汽缸口徑：_____

汽缸衝程：_____

發動機容積：_____

發動機壓縮比：_____

最大額定輸出馬力：_____

最大額定輸出扭力：_____

三. 進氣及尾氣排放控制系統資料

1. 進氣系統（指出進氣消音器及空氣濾清器位置）若未能以平面圖及側面圖顯示，可用車輛實物拍照片註上標示即可；

2. 尾氣排放控制系統（指出排放消音器、觸媒轉換器、氧氣傳感器位置）若未
簽署、蓋章及日期

能以平面圖及側面圖顯示，可用車輛實物拍照片註上標示即可；

車輛氣體污染排放相關元件：(若有下列相關之元件，請在 打)

- 空氣濾清器
- 進氣消音器
- 排放消音器
- 觸媒轉換器
- 氧氣傳感器
- 曲軸箱氣體循環裝置
- 尾氣再循環
- EEC 系統
- 氮氧化物傳感器
- 空氣噴射、空氣泵
- 微粒收集器
- 其它

四. 車輛的外形尺寸與圖則或車輛實物拍照片註上外形尺寸。

五. 汽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

1. 車輛相關的測試標準程序及有關實驗室資料

車輛里程計的讀數：_____

該車輛使用的燃料規格(例如：辛烷值RON、馬達法辛燃值MON、鉛含量、硫含量的數值)：_____

測試報告編號：_____

測試日期：_____

尾氣氣體排放測試的標準及程序：_____

該核准測試實驗室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或電郵：_____

簽署、蓋章及日期

核准該實驗室之機關(國家或認知的官方機構名稱及地址)： _____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012號行政法規有關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之內容，分別附有四個國家的標準之汽車尾氣氣體污染排放測試的項目，內容分別有“表三”、“表六”、“表九”及“表十”。有關從事進口新汽車實體，只需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國家的相應測試標準及程序，向本局提交有關的測試項目之結果數值，以供審批。

表三

類別	參考質量 (RW) (kg)	排放測試值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碳氫化合物+ 氮氧化物 (g/km)		微粒 (g/km)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柴油	
M ₍₁₎	--	全部									
N1 ₍₂₎	I	RW ≤ 1305									
	II	1305 < RW ≤ 1760									
	III	1760 < RW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經 2003/76/EC 指令修訂的 70/220/EEC 指令中所載的歐IV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M類車輛：具最少四個車輪且用於載客的車輛；N類車輛：具最少四個車輪且用於載貨的車輛(N1類車輛指最大質量不超過 3,500kg 的 N類車輛)。

(1) 除最大質量超過 2,500kg 的 M類車輛；

(2) 包括最大質量超過 2,500kg 的 M類車輛。

簽署、蓋章及日期

表六

耐久性	非甲烷有機氣體 (g/mi)	一氧化碳 (g/mi)	氮氧化物 (g/mi)	甲醛 (g/mi)	微粒 (g/mi)
50,000mi ⁽¹⁾					
充分使用壽命 ⁽²⁾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美利堅合眾國《聯邦規例法典》第四十章環境保護第八十六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發動機排放管制”中第二階段 Bin 5 排放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1) 在某些情況下為選擇性的測試項目，依照有關標準規定；

(2) 有關定義依照有關標準規定。

表九

類別		測試工況	一氧化碳 (g/km)	非甲烷碳 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微粒 (g/km)
汽油車	乘用車	-- 10· 15M+11M				--
	貨車及客車	輕型自動 車	10· 15M+11M			--
		輕型車（總 重量≤ 1.7ton）	10· 15M+11M			--
		中型車 （1.7ton< 總重量≤ 3.5ton）	10· 15M+11M			--
		重型車（總 重量 >3.5ton）	JE05M			--

簽署、蓋章及日期

柴油車	乘用車	輕型車（總重量≤1.265ton）	10·				
		中型車（總重量>1.265ton）	15M+11M				
	貨車及客車	輕型車（總重量≤1.7ton）	10· 15M+11M				
		中型車（1.7ton<總重量≤3.5ton）	10· 15M+11M				
		重型車（總重量>3.5ton）	JE05M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日本《2005年4月6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49號》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中排放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表十

類別	級別	基準質量(RM) (kg)	一氧化碳 (g/km)		碳氫化合物 (g/km)		氮氧化物 (g/km)		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 (g/km)		顆粒物 (g/km)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柴油
第一類車	--	全部				--			--		
第二	I	RM≤1305				--			--		

簽署、蓋章及日期

類車	II	1305<RM ≤1760				--			--	
	III	1760<RM				--			--	

備註：上述數值相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18352.3-2005《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階段）》中第Ⅳ階段所載的排放標準規定的數值，並須採用有關規定的相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第一類車：指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座位數不超過六座，且最大總質量不超過 2,500kg 的 M1 類汽車；第二類車：指本標準適用範圍內除第一類車以外的其他所有輕型汽車（輕型汽車指最大總質量不超過 3,500kg 的 M1 類、M2 類和 N1 類汽車；M1 類車指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座位數不超過九座的載客汽車；M2 類車指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座位數超過九座，且最大設計總質量不超過 5,000kg 的載客汽車；N1 類車指最大設計總質量不超過 3,500kg 的載貨汽車）。

六. 車載自我診斷系統（OBD）

備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012號行政法規之附件二規定，OBD系統規格應符合下列所載的任一規格：

1. 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經2003/76/EC指令修訂的70/220/EEC指令《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採取措施以防止機動車排放污染物引起空氣污染的法律》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2. 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2005/55/EC指令《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採取措施防止車用壓燃式發動機氣態污染物和顆粒物排放，以及燃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的車用點燃式發動機氣態污染物排放法律》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3. 美利堅合眾國環境保護署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4.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8352.3-2005《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階段）》中第Ⅳ階段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7691-2005《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Ⅴ階段）》中第Ⅳ階段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4762-2008《重型車用汽油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階段）》中第Ⅲ階段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簽署、蓋章及日期

車載自我診斷系統（OBD）之資料：

(1). OBD系統測試證書 / 測試報告編號： _____

(2). OBD系統測試報告或證明文件及日期： _____

(3). 所符合的標準及程序： _____

(4). 該核准測試實驗室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或電郵： _____

(5). 核准該實驗室之機關(國家或認知的官方機構名稱及地址)： _____

簽署、蓋章及日期

環保汽油輕型汽車

倘屬環保汽油輕型汽車，須提供下列氣體污染物排放及燃料效率測試數據，否則，無須提供下列測試數據。

車輛車身識別編號： _____

車輛發動機編號： _____

車輛里程計的讀數： _____

測試日期： _____

測試結果： _____

1. 環保汽油輕型汽車氣體污染物排放測試值

	按歐盟四期 ^{*1} 或中國IV階段 ^{*2} 氣體污染物排放標準測試	按 2005 年日本氣體污染物排放標準 ^{*3} 測試
碳氫化合物	g/km	g/km
氮氧化物	g/km	g/km

2. 環保汽油輕型汽車燃料效率測試值

(以每公升燃料行走公里數計算)

車輛重量	按歐盟 ^{*4} 或中國 ^{*5} 測試程序	按日本測試程序 ^{*6}
kg	km/L	km/L

*1 按歐盟 (European Union) 指令 2003/76/EC 修訂的指令 70/220/EEC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VI 型試驗除外)。

*2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8352.3—2005 中國IV階段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VI 型試驗除外)。

*3 按日本《2005 年 4 月 6 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49 號》及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修訂的《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4 按歐盟 (European Union) 指令 2004/3/EC 修訂的指令 80/1268/EEC 所指明的測試程序量度。

*5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 19233—2008 指明的測試程序量度。

簽署、蓋章及日期

*6 按日本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簽署、蓋章及日期